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2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221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2215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22215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
點」第十四點，自112年8月9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14
12:26:39
交換章

人事室 112/08/14 12:26



1120005893

有附件